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1156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本情况

（一）无法表示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不对后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18.32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89.03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请虽已由深圳市政府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尚无审批结论，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 因债务危机导致东方金钰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会计师事务所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9年度公司六家子、孙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会计师事

务所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 2019年末，公司15.63亿元存货被法院司法查封，15.36亿元存货委托代销，存放于受托方仓库。上述存货会计师事务所仅获取了法院查封清单、受托方回函及以前年度的价值评估报告，但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执行盘点程序。由于涉及存货金额较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期末存货整体减值情况的影响。且本年度部分抵质押存货被债权人拍卖，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相关拍卖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5.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6所述，2019年度公司截止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6.75亿元，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

6.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申请并进行听证，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下达最终处罚结论，会计师事务所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前期数据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相关影响的说明和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相关说明和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留意见情况

1、债务诉讼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计提相应的利息及罚息等支出。但由于公司目前存在多起诉讼、仲裁，在尚未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公司暂时无法确定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相关支出。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将积极加快推进司法重整与债务重组，争取尽早确定公司债权人涉及的债权金额，消除掉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2、证监会调查

由于证监会的调查尚无结论，目前公司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影响的金额和范围。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证监会的沟通，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就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之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虽然公司2019年度亏损18.27亿元，且公司的部分账户、存货被冻结或质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原因主要为特殊的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的短期阶段性困难，相关不利因素终将随着公司的司法重整完成而逐步消除。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翡翠业务，保证其能为公司业绩提供相对稳定的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尽快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产业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